

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南山矿业有限公司凹山选矿厂尾矿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开说明

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现向社会公开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南山矿业有限公司凹山选矿厂尾矿回收综合利用项目验收相关信息。

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南山矿业有限公司凹山选矿厂尾矿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位于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南山矿业有限公司凹山选厂厂区内，项目于2019年8月14日取得了马鞍山雨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19-340504-42-03-012636），2019年10月22日项目取得了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马环审（2019）219号）。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始建设，2021年4月竣工。现项目已建设完成，满足验收条件。

2021年5月20日，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南山矿业有限公司根据“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南山矿业有限公司凹山选矿厂尾矿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专家技术评审组和验收组，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进行技术评审，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查看了环保设施使用情况及工程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工况，经认真讨论并结合会议发言，认为本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中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设施做到了“三同时”，各类污染物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环境管理较为规范，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将验收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我公司郑重承诺，对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信息公开期间全天有人接听电话，欢迎质询和咨询。

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南山矿业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公示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联系人：刘光君：13905555064

附件：1、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公开说明；

2、验收监测报告表；

3、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4、验收组意见；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